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  
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海外監管公告 .....	I-1
附錄二 — 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 融資提供擔保的海外監管公告 .....	II-1
附錄三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 1)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融資  
提供擔保的議案
-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按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情況確定的利率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將不超過270天，而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其他負債（黃金租賃）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為更好地把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確定或調整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規模、期限、利率、募集資金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項；聘請中介機構；簽立及修訂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責任；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存續中的有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辦理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3. 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價款總計為人民幣71.32億元。為滿足本次收購的資金需求，山東黃金萊州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收購

---

## 董事會函件

---

價款60%即人民幣42.79億元的併購貸款，公司擬為其該筆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的議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提供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提供擔保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提供擔保的資料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有事宜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提供擔保。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以親身、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12月7日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1-078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促進公司可持續穩定發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 一、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將以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額度為準；
2. 超短期融資券期限：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各期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3.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其他負債(黃金租賃)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4.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5. 發行利率：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情況確定，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6. 發行日期：根據實際資金需求與市場利率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規定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7. 發行方式：發行主承銷商採用承銷機構餘額包銷方式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公開發行、分期發行；
8. 擔保方式：本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不提供擔保；
9. 聯席主承銷成員：由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公司合作的機構組成承銷團。每期發行時，選擇一家或兩家承銷商進行承銷發行；
10.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相關決議在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的授權

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確定或調整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規模、期限、利率、籌集資金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項；
2.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負責簽署、修訂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相關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存續中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
5. 辦理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本次發行履行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發行註冊後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情況。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1月30日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1-079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萊州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人民幣42.79億元貸款提供擔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給山東黃金萊州公司擔保。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

## 一、擔保安排概述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黃金萊州公司為滿足收購項目的資金需求，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收購價款60%即人民幣42.79億元的併購貸款，公司擬為其該筆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次對外擔保額度的貸款數額佔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3.5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擔保事項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山東省萊州市萊州北路609號

註冊資本：43,017.64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以下項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金礦的採選、黃金冶煉；收購、加工、銷售：黃金製品、白銀製品、金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鐵精礦；珠寶、金屬飾品、工藝品的批發、零售；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山東黃金萊州公司為公司於2003年在萊州設立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為95.31%、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69%。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東黃金萊州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77,358.0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81,544.7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95,813.27萬元，2021年1-9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9,223.2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3,098.17萬元。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山東黃金萊州公司尚未與金融機構簽署相關融資協議，擔保合同將於實際融資時與融資合同一併簽署。本次擔保的具體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期限等擔保安排以屆時簽訂的相關文件內容為準。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 四、董事會意見

上述擔保是為了滿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收購需求而提供的擔保，符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山東黃金萊州公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被擔保方具有足夠償還債務的能力，公司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存在與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相違背的情況，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同意公司上述擔保事項。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劉懷鏡、趙峰就公司為山東黃金萊州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事宜進行審慎核查，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該擔保為滿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購項目的資金所需，以保證收購事項的順利實施。被擔保方山東黃金萊州公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時掌握其資信狀況，風險均在可控範圍。該擔保事項及審議程序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們同意此議案並將此議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貸款合同金額107,500萬美元，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85,5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546,131.25萬元)，均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擔保，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佔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7.25%。無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1月30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2. 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1年1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